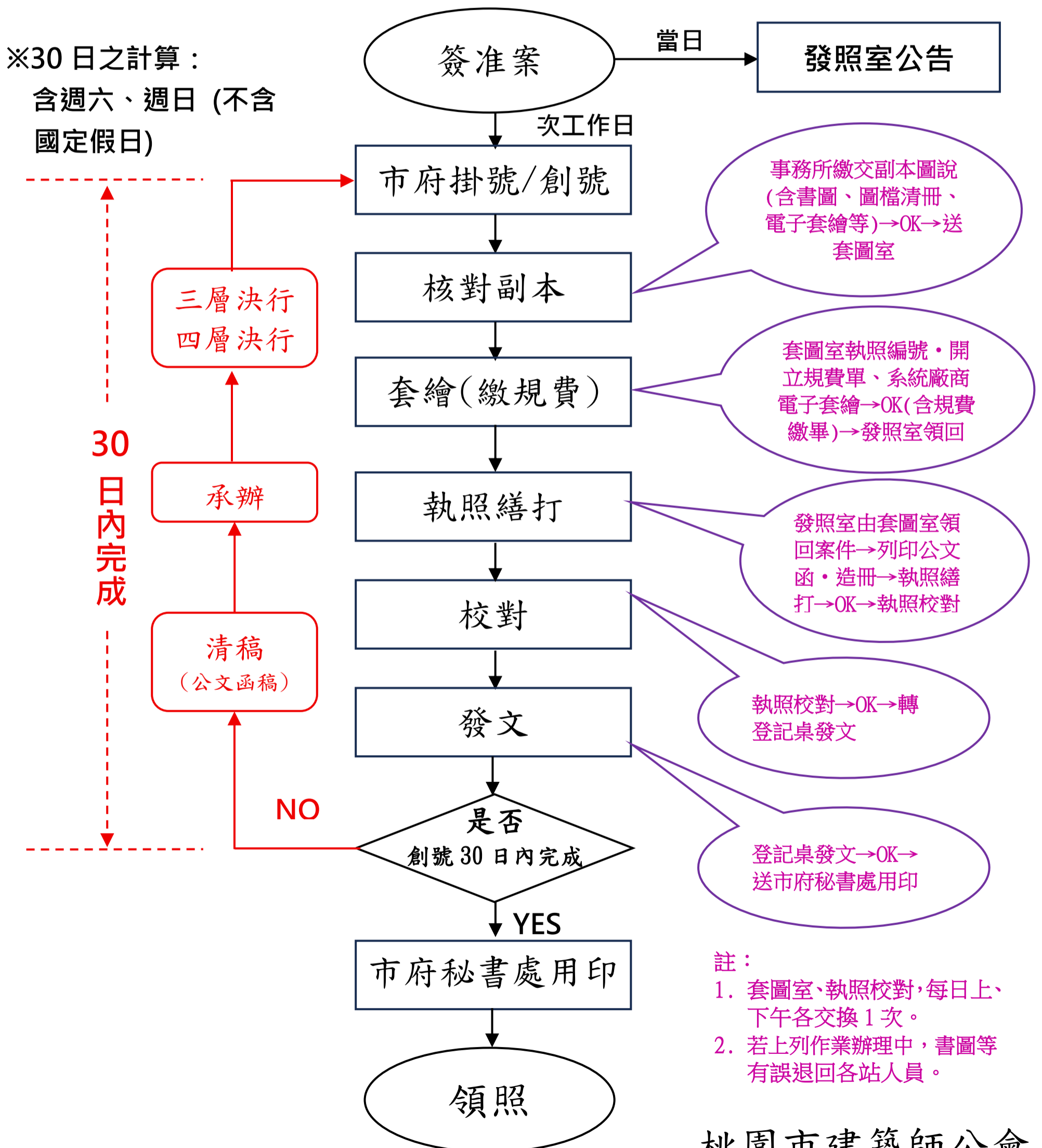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

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起，建造(雜項)執照..等簽准案，流程異動詳下圖，逾公文時效者，案件需再重新簽核，敬請各事務所務必於 30 日內將核對副本→套繪(繳規費)等程序辦理完成：

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115 年 4 月 21 日 啟